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
6號

聯絡人：蔡伯言
聯絡電話：07-8978-8094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600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送修正後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」，同意辦理，並請依所報內容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111年4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600926號函續辦。
- 二、貴局為配合我國邊境管理相關規定，修正「交通部航港局船舶檢疫措施計畫書2.1」以符實際作業。
- 三、上、下商船之可入境對象：
 - (一)本國籍人員或持有居留證之外國籍人員。
 - (二)無居留證得以商務履約事由入境之非本國籍人員(外籍及中、港、澳人員)：
 - 1、服務於本國籍船舶之非本國籍人員。
 - 2、本國籍船舶運送業所屬外國籍船舶之非本國籍人員。
 - 3、來臺交船之船上非本國籍人員。
- 四、符合前述適用對象者，得以下列方式辦理入境：
 - (一)機場入境人員：
 - 1、外籍人員向航港局取得證明(如僱外許可函或商務履約證明等)後，逕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



裝

訂

線

交通部航港局



1110057331 111/04/26



可。

2、港、澳籍人員向香港、澳門之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其他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。

3、中國籍人員自機場入境暫緩開放。

(二)港邊下船入境人員：符合前述適用對象之非本國籍人員(外籍及中、港、澳人員)於航港局MTNet系統申報聯合檢查單後，逕向移民署申請入國許可證，以利後續辦理船員入境及防疫作業。

五、另港區入境船員，請貴局確實督導依防疫規定辦理，杜絕防疫破口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能源局

111/04/26
14:22:07

訂

線